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002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 1 名），董事长霍焰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曾麒先生和夏春媛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同意公司第一大股东高大鹏先生提名张微女士和许伟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审核，张微女士和许伟斌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

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本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均为：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